

年过40的梁先生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辛苦打拼半辈子才挣得的房产和存款,不到一年时间就拱手奉送他人;而在自己苦苦追求下,4个月便携手步入婚姻殿堂的娇妻,却在财产到手后将自己“打入冷宫”。

娶小18岁少妻 闪婚男人财两空



▲图文无关

网络结缘抱得美人归

梁先生与妻子严女士于2011年8月相识于一个交友网站。梁先生当时已经42岁,在北京一家国有大型企业担任经理职务,因多年追求事业的成功,无暇顾及个人感情,一直单身。当他通过交友网站认识了青春靓丽且比自己小18岁的严女士后,不禁怦然心动。面对比自己大这么多岁的梁先生,严女士最初颇为犹豫,但是梁先生狂热追求,多次赠送贵重的首饰和物品,带她出国游玩。于是,二人迅速确立了恋爱关系。

之后,两人相处甚密,而严女士也开始以各种理由向梁先生借款。在不到3个月时间里,梁先生给严女士通过银行转账达100万元。2012年2月,梁先生与严女士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表爱意过户房产

结婚后,梁先生将全部身心投入到家庭建设中,并且期冀能孕育爱的结晶。没想到,当自己提出这个想法后,妻子却表示,自己是外地人,而且比梁先生小18岁,跟梁先生在一起没

有安全感,因此要求梁先生将其婚前购买的、目前共同居住的房屋过户到自己的名下。严女士承诺,房屋过户后,就为梁先生生儿育女。

梁先生答应了严女士的要求,办理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将房屋过户到严女士名下。

爱人离奇“失踪”

本以为满足了妻子的要求后,两个人就能踏踏实实过日子,梁先生却没想到,严女士提出了另一个要求,即以北京生活成本高、赚取租金差价为由,要求与梁先生搬出现在居住的房屋,将该房屋出租给他人,二人租住更为便宜的房屋。梁先生开始不同意,认为以自己现在的经济状况完全没必要赚取租金差价。但严女士多次以离婚为威胁,无奈之下,梁先生只能答应。

搬出去没几天,严女士回家越来越晚,有时候甚至不回家,打电话也支支吾吾,最后干脆不接电话了。无奈之下,梁先生到严女士的工作单位“堵人”,却被告知严女士已经办理离职,不知去向了。

娇妻欲私卖房产

转眼将近一个月过去了,妻子仍然音讯全无。2012年6月,梁先生突然接到一个朋友的电话,询问他是否因遇到困难而要变卖房产。梁先生很诧异,房本还在自己手里,卖房之说从何而来呢?梁先生赶紧查看,发现放在保险箱里的房本早已不翼而飞!经过多方打探和查询,梁先生方得知妻子

正在出售过户到她名下的房产,而且已经与他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万般无奈之下,梁先生到房管局做了异议登记,暂停了房屋买卖交易。

一怒之下,梁先生将严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同时确认房屋归自己所有,并要求严女士返还借款100万元。

“脆弱”婚姻终散场

法庭上,无比委屈的梁先生一把鼻涕一把泪,表示自己辛苦半辈子不容易,100万元以及房产不能就这么拱手让人。而严女士则表示同意离婚。但是婚前的钱是梁先生给她让随便花的,不是借贷,也没有借条。另外,房屋也是梁先生自愿赠给她的,而且已过户到她的名下,如何处置由自己说了算,不同意梁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梁先生与严女士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薄弱,现在梁先生要求离婚,严女士同意离婚,法院予以准许。对于梁先生声称婚前借给严女士的100万元,属于个人债权债务关系,应当另案解决。至于房屋,这是梁先生婚前个人财产,但其已经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该房屋过户到严女士的名下。该所有权的取得,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该房屋成为夫妻共同财产。两人离婚后,依法应对该房屋进行分割。同时,鉴于该房屋系梁先生婚前个人购买,且严女士曾有卖房行为,故判决该房屋为梁先生所有,由梁先生给严女士房屋折价补偿款。

(据《北京晚报》)

夫妻离婚后儿子改随母姓 父亲拒付抚养费



韦某和李某因感情不和结束婚姻,为了方便读书,离婚后孩子改跟母亲韦某的姓氏,孩子的父亲李某因此不愿与小孩相认,并拒绝支付抚养费。2013年12月16日,南宁市邕宁区法院审结了一起特别的抚养费纠纷案,法院判决,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被告李某应支付小孩每月500元的抚养费,直至小孩能独立生活时止。

韦某和李某属于自由恋爱结婚,刚开始夫妻俩恩爱有加,2000年儿子小斌出生。然而随着时间推移,两人因为性格原因以及生活琐事不时发生争吵。在2003年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儿子小斌跟随母亲韦某生活。后来,为了方便儿子小斌学习、生活,韦某便将小斌的姓氏改随自己姓韦。

韦某在离婚后一直没有再婚,随着儿子小斌上学及生活等各项开支需求的日益增多,母亲韦某有限的收入独自负担小斌的各项开支非常困难,而李某却一直未承担过小斌成长所需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开支。无奈韦某找到李某,协商要求李某适当给付小孩的抚养费用。但是李某认为,自己离婚后已多年未与小孩见面,而且韦某又擅自变更小孩的姓氏,是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不愿与小斌相认,亦不同意支付抚养费。无奈之下,韦某只得以儿子小斌的名义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承担小斌成长所需的抚养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相关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韦某改变儿子的姓氏,虽未与李某充分协商,方式欠妥,但不能成为李某拒绝支付抚养费的理由。因此,法院最终判决由被告李某支付小斌抚养费每月500元,直至小斌能独立生活时止。

(据《南宁晚报》)

订婚七年女孩结婚 新郎不是我 上诉索赔礼金

近日,浦江人黄先生拿着判决书走出法院,虽然赢了官司,但他却并不开心。8年前,他与一女孩订婚了,但去年,女孩却成了别人的妻子。黄先生一怒之下将对方告上法庭,要求返还礼金。

订婚后女方嫌礼金太少 要再加点

事情要追溯到8年前,2006年2月,经人介绍,35岁的黄先生认识了比他小2岁的应小姐,两人一见钟情,爱情的火花迅速点燃。

一个月后,两家人便操办了订婚仪式,男方按照农村订婚的习俗向女方送了10080元聘金、8000元的红包以及其他聘礼,还在大酒店订了两桌酒席,就这样算是缔结了婚约。

但是,订婚后,事情却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应小姐总觉得这10080元太少了,便跟媒人说,希望男方过两个

月后再送些聘金来,订婚酒可以再摆一次,三五万元差不多。

黄先生也承认一万元聘金确实少了些,他对应小姐说,那一万块钱就当是给准岳父岳母买些衣服,补贴家用。但要再办一次订婚宴,他感觉有些为难,因为父母都是普通的农民,自己也只是企业普通职员,经济条件不宽裕。

七年后女方结婚了 新郎不是我

两个月很快过去了,端午节时,黄先生到应小姐家,应小姐又提起了聘金的事,见黄先生一再推脱,有些不满。此后,两人没去婚姻登记,也没生活在一起。又过了一个月,黄先生也感到两人生活习惯和思想观念上存在巨大差距,于是向应小姐提出分手,要求返还聘金。

应小姐同意分手,但退还多少聘金,两家人迟迟达不成一致的意见,事

情就这么一直拖延了下来。

2012年,应小姐结识了高富帅,并很快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黄先生得知后急了,他想到那聘礼还没要回来。

2013年12月17日,黄到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应小姐返还当初给她的10080元彩礼钱、酒席钱5000元和红包8000元。

在法庭上,应小姐称,订婚后黄先生一直没去过她家,是他不愿意结婚了。至于聘金,应小姐说已经还过了,双方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话虽这样说,但应小姐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最终,浦江县人民法院判决由应小姐返还黄先生各项彩礼共计9000元。

主审法官表示,根据婚姻法,当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如果查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据《钱江晚报》)